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泳綾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326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泳綾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1、被告一個提供手機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數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2、被告一個提供手機門號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2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3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2、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見偵卷第208頁），且本案經
05 起訴後，乃由本院逕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並無審判
06 中自白之機會，故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時，
07 解釋上不以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為必要，另被告並無犯罪所
08 得可得繳回，是本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3、被告有上述2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1 (四) 量刑：

12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
13 任意提供本案門號予「一帆風順」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
14 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
15 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
16 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
17 雖僅1人，但受騙之總金額共新臺幣675萬6500元；並考量
18 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林寶靜達成和解，賠償其財產損
19 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08頁）；且被
20 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另被告目前尚無前案紀
21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
22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告
23 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9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25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五) 沒收：

27 1、犯罪所得沒收：

28 被告固有將本案門號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
29 及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有收到任
30 何報酬（見本院卷第19、208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
31 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

01 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2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部分：

03 告訴人匯款至人頭帳戶之贓款，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
04 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
05 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
06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
12 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
13 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睿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芳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
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1326號

05

被 告 賴泳綾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賴泳綾明知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身分不明之人使
13 用，可能因此遭不法份子作將其行動電話門號用為詐欺等犯
14 罪工具等情事有所預見，竟仍不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
15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詐欺正犯達
16 三人以上或賴泳綾知悉詐欺正犯達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
17 賴泳綾知悉詐欺正犯利用網際網路犯案），先於民國113年1
18 0月10日某時許，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
19 0、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並於113年11月19日
20 前之某時，以每門號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將本
21 案門號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帳號「一帆風順」之
22 成年男子使用。嗣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賴泳綾
23 提供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
24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01 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
02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並轉匯
03 一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
04 情。

05 二、案經林寶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泳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林寶靜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寶靜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臺灣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等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告訴人林寶靜遭詐欺集團持用本案門號來電，以假檢警監管帳戶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資料查詢、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等	被告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4	另案被告許貴美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告訴人林寶靜遭詐欺集團持用本案門號來電，以假檢警

01

	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	監管帳戶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同一交付電信門號SIM卡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該門號之人，向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想像競合犯，請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復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鄭葆琳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7

書 記 官 謝佳芬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未含手續 費)	匯入銀行 帳戶
1	林寶靜 (提告)	於113年11月19日14時30分許，自稱假冒郵局人員「張天佑」來電通知林寶靜帳戶遭到「陳怡」如冒用，復於113年11月19日15時47分許及15時55分許，假冒警察「高玉樹」持用本案話	113年11月21日13時10分	1,256,500	另案被告許貴美(經警另案偵辦)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113年11月25日11時	500,000	
			113年11月25日11時2分	500,000	

	門號致電林寶靜，佯稱：個資遭盜用帳戶涉及洗錢，由其等受理報案，帳戶有贓款及異常金流云云，復於113年1月20日15時39分許，「王強生隊長」、「檢察官方宗聖」以涉及洗錢案為由要求林寶靜將銀行存款全數提領供地檢署監管，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金額至如右列所示帳戶。	113年11月25日11時2分	5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11月28日10時48分	1,000,000	
		113年11月28日10時48分	1,000,000	
		113年11月29日11時6分	1,000,000	
		113年11月29日11時7分	1,000,000	